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0,72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5.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87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28,40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0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相關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7,1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875名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44,3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約1.07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相關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4,3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8名承配人。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7,748,0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91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1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2%（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82,381,000股股份，合共佔(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彼等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對彼等獨立性的確認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SII**」，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CSIB**」)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書的所有條件。根據國際發售，10,20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76%)(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配售予CSII。配發予該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出售不受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

- 除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i)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相關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7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17,74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http://www.floatingcloud.com)刊登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http://www.floatingclou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1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212.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約13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 約79.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選定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
- 約53.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未來12至36個月開發我們的飛天元宇宙平台；及
- 約5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0,72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5.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上述目的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87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28,40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05倍，其中：

- 2,873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3,90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3,5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76倍；及
- 兩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3,5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0.33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並拒絕無效申請；(iii)並無發現並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拒絕；及(iv)並無發現超出13,5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1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相關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7,1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875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1,686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44,3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約1.07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相關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4,3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38名承配人。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7,748,0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91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61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2%（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安吉國融建設有限公司	50,000,000	24,501,000	9.02%	1.35%
安吉七彩靈峰鄉村旅遊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00	24,501,000	9.02%	1.35%
浙江天子湖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24,501,000	9.02%	1.35%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13,861,000	7,103,000	2.62%	0.39%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465,250	1,775,000	0.65%	0.10%
合計 <sup>(3)</sup>	<u>167,326,250</u>	<u>82,381,000</u>	<u>30.33%</u>	<u>4.54%</u>

附註：

- (1) 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乃參考彼等各自匯入投資的實際港元金額以及彼等實際付款／匯款(如適用)當日的匯率計算。由於貨幣匯兌差異，配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或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指示性數目。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上表列為合計之金額與所列各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者外，基石投資者不會在全球發售中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就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非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概無慣於接受或已經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除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之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額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支付。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以下為配售指引所指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的承配人。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給予同意，允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中信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SII」) <sup>(2)</sup>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SIB」)	CSII為CSIB 同一集團 的成員	10,203,000	3.76%	0.5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CSII將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持有股份，以對沖CSII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SCF」)與凌頂守拙十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CSI最終客戶」)之間將訂立的一系列由CSI最終客戶全額出資的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連同CSCF與CSII之間的背對背交易(「背對背交易」))(場外掉期交易及背對背交易統稱「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移至CSI最終客戶，但須遵守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在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CSI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其按照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通過總回報掉期承擔，CSII不會參與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價格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價格的經濟損失。CSI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CSII應根據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總回報掉期。基於其內部政策，CSII在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CSII所深知及盡悉，CSI最終客戶是獨立於本公司、CSIB和CSII的第三方。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根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相關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7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17,74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http://www.floatingcloud.com)刊登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東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4月17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	764,083,301	42.21%	2023年4月17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	774,499,000	42.79%	2023年4月17日 <sup>(3)</sup>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82,381,000	4.54%	2023年4月17日 <sup>(4)</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上市後為其六個月的禁售期間。
-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2,875份有效申請將依據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甲組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 目佔所申請認 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686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298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32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96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17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35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8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9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12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4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34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9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1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9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0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2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8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6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6	7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4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5	186,000股股份	93.00%
300,000	3	272,000股股份	90.67%
400,000	2	358,000股股份	89.50%
500,000	1	444,000股股份	88.80%
600,000	2	530,000股股份	88.33%
1,000,000	2	875,000股股份	87.50%
1,500,000	3	1,309,000股股份	87.27%
總計	<u>2,87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73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乙組		獲配發股份數 目佔所申請認 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00	1	2,5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15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分配結果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loatingcloud.com](http://www.floatingclou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發售中的股權集中分析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持認購之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 股權)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 股權)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35,791,000	35,791,000	14.65%	13.66%	13.18%	12.37%	1.98%	1.96%
前5大	119,843,000	119,843,000	49.05%	45.72%	44.14%	41.43%	6.62%	6.56%
前10大	168,100,000	168,100,000	68.79%	64.14%	61.92%	58.12%	9.29%	9.20%
前20大	228,167,000	228,167,000	93.38%	87.05%	84.04%	78.88%	12.61%	12.48%
前25大	248,658,000	248,658,000	101.76%	94.87%	91.59%	85.97%	13.74%	13.6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 股權)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配 股權)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股權總額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764,001,000	0.00%	0.00%	0.00%	0.00%	42.21%	41.80%
前5大	—	1,045,094,000	0.00%	0.00%	0.00%	0.00%	57.74%	57.18%
前10大	35,791,000	1,293,017,000	14.65%	13.66%	13.18%	12.37%	71.44%	70.74%
前20大	109,294,000	1,523,990,000	44.73%	41.70%	40.26%	37.79%	84.20%	83.38%
前25大	109,294,000	1,601,639,000	44.73%	41.70%	40.26%	37.79%	88.49%	87.6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